

#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文件

浙大宁理数据〔2021〕5号

---

##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关于 印发《数据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评分细则（试 行）》的通知

各研究所，各部门：

《数据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评分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

2021年3月25日

# 《数据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评分细则（试行）》

## 一、奖学金

获得学校优秀学生一、二、三等及单项奖学金，分别计 7、5、3、2 分。获得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，分别计 10 分和 8 分。

以上项目只可取一项，以最高分计算。

## 二、荣誉称号和社会工作

(一)获得荣誉称号，奖励分如下：

1、省级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学生干部计 5 分，优秀团员、优秀青年志愿者、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计 4 分；

2、市级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大学生、十佳学子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学生干部、文明学生、优秀团员计 4 分，优秀青年志愿者、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计 3 分；

3、校级优秀共产党员、十佳大学生、党员之星、励志先锋计 3 分，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计 2 分，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军训综合考评获奖者 1 分；

以上项目只可取一项，以最高分计算。

(二)担任社会工作职务，奖励分如下：

1、班级其他委员，寝室长，学年考核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分别计 2、1、0.5 分；

2、班长，团支书，班导师助理，校院团委、学联、学生会、社联、

青协等学生组织部长（包括副部长），学生社团负责人，学院各类集训队负责人，公寓党员工作站站长（包括副站长），学院党总支党务助理，学年考核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分别计 3、2、1 分；

3、院校团委、学联、学生会、社联、青协等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，学生党支部支委，学年考核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分别计 4、3、2 分。

**以上项目只可取一项，以最高分计算。**

### （三）特别说明

因荣誉称号与社会工作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关联，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加分。如需同时加分，须附上无关联说明材料。

## 三、第二课堂活动

### （一）文艺类

- 1、国家一、二、三等及优胜奖分别计 6、5、4、3 分；
- 2、省（国内校际）一、二、三等及优胜奖分别计 5、4、3、2 分；
- 3、市（省内校际）一、二、三等及优胜奖分别计 4、3、2、1 分；
- 4、校（市内校际）一、二、三等及优胜奖分别计 3、2、1、0.5 分；

**以上项目只可取一项，以最高分计算。**

### （二）学科竞赛类

- 1、国际一、二、三等及优胜奖分别计 10、8、6、5 分；
- 2、国家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及优胜奖分别计 10、8、6、5、4 分；
- 3、省（浙大）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及优胜奖分别计 8、6、5、4、3 分；

4、市一、二、三等及优胜奖分别计 5、4、3、2 分；

5、校一、二、三等及优胜奖分别计 4、3、2、1 分

学科竞赛级别原则上以学校认定的为准，参赛奖不计分。

**以上项目只可取一项，以最高分计算。**

### （三）体育竞赛类

1、国家级一至八名分别计 6、5.5、5、4.5、4、3.5、3、2.5 分；

2、省级（国内校际）一至八名分别计 5、4.5、4、3.5、3、2.5、2、1.5 分，破纪录 7 分；

3、市级（省内校际）一至八名分别计 4、3.5、3、2.5、2、1.75、1.25、1 分，破纪录 6 分；

4、校级（市内校际）一至八名分别计 3、2.5、2、1.8、1、0.8、0.6、0.4 分，破纪录 3 分；

**以上项目只可取一项，以最高分计算。**

## 四、学术论文

（1）Ⅰ类学术论文 +10 分

（2）Ⅱ类学术论文 +6 分

（3）Ⅲ类学术论文 +2 分

（4）Ⅳ类学术论文 +1 分

学术论文以第一作者计分。论文级别以我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业绩认定办法中《科研学术论文分类表》的认定为准确。

**以上项目只可取一项，以最高分计算。**

## 五、科研立项

- (1) 国家级科研立项结题，总分 16 分/项。
- (2) 省部级科研立项结题，总分 8 分/项。
- (3) 市级或浙江大学科研立项结题，总分 4 分/项。
- (3) 校级科研立项结题，总分 2 分/项。

以上科研项目应在评奖通知发出时已结题，否则不予认可。科研立项只有负责人一人，无其他成员的，负责人计项目总分。科研立项除负责人外，还有其他成员的，负责人计项目总分的 50%，其他成员平均分配剩余的 50%。

以上项目只可取一项，以最高分计算。

## 六、专利发明

专利权人为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的专利成果，记分标准为：

1、发明专利授权，第一、二、三发明人分别计 10、6、4 分，第四及以后的发明人计 2 分。

2、发明专利受理，第一、二、三发明人分别计 6、4、2 分，第四及以后的发明人计 1 分。

3、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第一、二、三设计人分别计 6、4、2 分，第四及以后计 1 分。

4、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第一、二、三设计人分别计 4、2、1 分，第四及以后计 0.5 分。

以上项目只可取一项，以最高分计算。

## 七、专业证书

1、大学英语四级考试通过计 1 分，大学英语六级考试通过计 2 分，高、中级英语口语证书分别计 3、2 分；

2、计算机、软件等 IT 类专业职业资格证书，如高级工程师、(SUN)-JAVA 软件工程师、软件开发工程师、数据库证书、数据库 OCP 认证证书、思科网络工程师、运维工程师、软件架构师、软件测评师、软件设计师、网络工程师、嵌入式系统设计师、计算机辅助设计师、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等，国家级计 4 分，省级计 3 分，市级计 2 分。

以上项目只可取一项，以最高分计算。

## 八、素质提升

积极向上，有提升自身学历的进取心，有考研或出国留学准备并已落实行动,计 2 分。

## 九、计分规则

在满足优秀毕业生评选基本条件的前提下，对各项内容进行加分，将得到的结果按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，排名靠前者优先。如出现同分现象，按照三学年平均绩点排名进行比较，排名靠前者优先。

---

抄送：学校党政办，教务处，学生处。

---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21 年 3 月 30 日印发

---